

股票代碼：410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3號5樓之6
電話：(02)2571-02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轉移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查主要銷售對象銷售合約、測試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選定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博仁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五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979,778	100	1,927,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一)、七及十二)	<u>1,120,490</u>	<u>57</u>	<u>1,070,292</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859,288	43	856,812	4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1,874</u>	<u>-</u>	<u>9,990</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857,414</u>	<u>43</u>	<u>846,822</u>	<u>4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870	3	70,611	4
6200 管理費用	94,903	5	88,8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3,297</u>	<u>4</u>	<u>76,258</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237,070</u>	<u>12</u>	<u>235,73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20,344</u>	<u>31</u>	<u>611,086</u>	<u>3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838	1	15,468	1
7010 其他收入	5,016	-	4,7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3)	-	32,131	2
7050 財務成本	(7,117)	(1)	(8,94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34,498</u>	<u>2</u>	<u>12,168</u>	<u>-</u>
稅前淨利	<u>664,306</u>	<u>33</u>	<u>666,628</u>	<u>3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25,121</u>	<u>6</u>	<u>138,368</u>	<u>7</u>
本期淨利	<u>539,185</u>	<u>27</u>	<u>528,260</u>	<u>2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2)	-	3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112)</u>	<u>-</u>	<u>3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464)	(1)	34,03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464)</u>	<u>(1)</u>	<u>34,035</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576)</u>	<u>(1)</u>	<u>34,344</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2,609</u>	<u>26</u>	<u>562,604</u>	<u>2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u>\$ 7.78</u>		<u>7.6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u>\$ 7.74</u>		<u>7.59</u>	

董事長：李明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983	316,950	511,268	1,102	1,657,141	10,683	3,190,127
本期淨利	-	-	-	-	528,260	-	528,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9	34,035	34,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569	34,035	562,6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642	-	(45,64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843)	-	(311,84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02)	1,102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2	-	-	-	-	8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2,983	317,032	556,910	-	1,829,327	44,718	3,440,970
本期淨利	-	-	-	-	539,185	-	539,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2)	(25,464)	(26,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073	(25,464)	512,6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857	-	(52,85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6,492)	-	(346,4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85	-	-	-	-	85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2,983	317,117	609,767	-	1,968,051	19,254	3,607,172

董事長：李明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4,306	666,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534	131,584
攤銷費用	4,032	3,348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1,874	9,9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97)	(1,689)
利息費用	7,117	8,9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85	(3,749)
利息收入	(14,838)	(15,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4,498)	(12,168)
其他	(3,852)	(4,2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157	116,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46)	(10,195)
應收帳款	(48,410)	7,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540	(80,0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74	(6,638)
存貨	2,470	(22,523)
其他流動資產	(14,646)	13,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18)	(98,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849)	20,247
應付票據	(152)	78
應付帳款	(8,070)	(22,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2)	5,974
其他應付款	14,415	2,0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	62
其他流動負債	(525)	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4	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31)	7,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549)	(91,336)
調整項目合計	70,608	25,1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914	691,820
收取之利息	14,358	15,441
支付之所得稅	(127,460)	(117,6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1,812	589,6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7,584)	(488,67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342	351,00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0,2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60)	(31,2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6,33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96)	(2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4)	1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906)	(56,019)
應付設備款減少	(651)	(95,945)
其他資產增加	(7,664)	(4,3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633)	(198,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000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800)	(121,871)
租賃本金償還	(12,991)	(12,683)
發放現金股利	(346,492)	(311,843)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85	82
支付之利息	(7,183)	(8,9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6,381)	(455,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0,202)	(64,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1,044	1,135,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960,842</u>	<u>1,071,044</u>

董事長：李明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進隆

會計主管：林鈺錦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設立。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醫療軟管、醫療用延長管及檢驗儀器之製造買賣、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表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0年
(2)機器設備	1~15年
(3)運輸設備	3~10年
(4)辦公設備	3~5年
(5)其他設備	1~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醫療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配股。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1,006	602
活期存款	953,932	965,647
支票存款	5,904	6,214
定期存款	-	98,581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60,842</u>	<u>1,071,04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	\$ <u>122,077</u>	<u>120,280</u>

-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2.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定期存款	\$ <u>384,200</u>	<u>233,543</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1.63%~1.80%及1.53%~2.00%，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至五月及一一四年二月至四月到期。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78,816	75,470
應收帳款	222,353	173,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610	192,150
	\$ <u>455,779</u>	<u>441,56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55,779	-	-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150天	-	-	-
逾期15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u>455,779</u>		<u>-</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8,920	-	-
逾期30天以下	8	-	-
逾期31~60天	2,635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150天	-	-	-
逾期15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441,563</u>		<u>-</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備抵損失均無變動，且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餘額均為0元。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擔保作為擔保品。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存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扣除備抵損失之淨額)：

	114.12.31	113.12.31
原料	\$ 161,154	157,163
在製品	46,720	39,969
製成品	50,285	58,453
商品	2,125	3,323
在途原料	12,832	16,678
	<u>\$ 273,116</u>	<u>275,586</u>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加(減)項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分攤製造費用	\$ 87,154	87,901
存貨盤盈	(1,066)	(1,142)
存貨跌價損失	5,297	954
	<u>\$ 91,385</u>	<u>87,713</u>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u>114.12.31</u>	<u>113.12.31</u>
	\$ <u>521,115</u>	<u>510,102</u>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1,641,619	812,997	11,176	37,089	180,708	-	2,775,423
增添	-	-	5,281	153	2,463	11,963	-	19,860
處分	-	-	(7,991)	-	-	(348)	-	(8,339)
重分類(註)	-	-	25,093	-	4,679	13,388	-	43,16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91,834</u>	<u>1,641,619</u>	<u>835,380</u>	<u>11,329</u>	<u>44,231</u>	<u>205,711</u>	-	<u>2,830,10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1,834	1,445,050	792,422	9,741	20,292	164,865	57,828	2,582,032
增添	-	6,440	9,942	1,435	7,158	5,837	436	31,248
處分	-	-	(478)	-	(2,482)	(1,354)	-	(4,314)
重分類(註)	-	190,129	11,111	-	12,121	11,360	(58,264)	166,4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91,834</u>	<u>1,641,619</u>	<u>812,997</u>	<u>11,176</u>	<u>37,089</u>	<u>180,708</u>	-	<u>2,775,423</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02,921	632,687	8,244	19,858	160,725	-	1,124,435
折舊	-	46,574	56,020	884	5,455	16,580	-	125,513
處分	-	-	(7,991)	-	-	(348)	-	(8,33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u>349,495</u>	<u>680,716</u>	<u>9,128</u>	<u>25,313</u>	<u>176,957</u>	-	<u>1,241,6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60,458	577,651	7,281	18,992	146,445	-	1,010,827
折舊	-	42,463	55,514	963	3,348	15,634	-	117,922
處分	-	-	(478)	-	(2,482)	(1,354)	-	(4,31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302,921</u>	<u>632,687</u>	<u>8,244</u>	<u>19,858</u>	<u>160,725</u>	-	<u>1,124,43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91,834</u>	<u>1,292,124</u>	<u>154,664</u>	<u>2,201</u>	<u>18,918</u>	<u>28,754</u>	-	<u>1,588,49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91,834</u>	<u>1,184,592</u>	<u>214,771</u>	<u>2,460</u>	<u>1,300</u>	<u>18,420</u>	<u>57,828</u>	<u>1,571,20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91,834</u>	<u>1,338,698</u>	<u>180,310</u>	<u>2,932</u>	<u>17,231</u>	<u>19,983</u>	-	<u>1,650,988</u>

(註)重分類主係自預付設備款或未完工程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做質押擔保之情形。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5,785	30,171	355,956
增添	296	11,325	11,621
減少	(589)	(30,171)	(30,76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492</u>	<u>11,325</u>	<u>336,81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9,439	30,171	349,610
增添	6,636	-	6,636
減少	(290)	-	(2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785</u>	<u>30,171</u>	<u>355,95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6,152	28,796	64,948
提列折舊	8,566	5,455	14,021
減少	(589)	(30,171)	(30,76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29</u>	<u>4,080</u>	<u>48,20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7,875	23,701	51,576
提列折舊	8,567	5,095	13,662
減少	(290)	-	(2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52</u>	<u>28,796</u>	<u>64,9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81,363</u>	<u>7,245</u>	<u>288,60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91,564</u>	<u>6,470</u>	<u>298,03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89,633</u>	<u>1,375</u>	<u>291,008</u>

(九)銀行借款

1.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606,133</u>	<u>670,717</u>
利率區間	-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96,429	446,2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3,137)</u>	<u>(149,800)</u>
長期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53,292</u>	<u>296,4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u>150,000</u>
利率區間	<u>1.38%~1.98%</u>	<u>1.38%~1.48%</u>

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未來償還期間及金額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114.12.31</u>
115.01.01~115.12.31		\$ 143,137
116.01.01~116.12.31		134,250
117.01.01~117.12.31		<u>19,042</u>
		<u>\$ 296,429</u>

3.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u>\$ 13,135</u>	<u>8,952</u>
非流動	<u>\$ 279,603</u>	<u>285,45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861</u>	<u>1,82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67</u>	<u>5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919</u>	<u>14,558</u>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倉庫及停車場，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二十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二至二十年之選擇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755	29,3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692)	(21,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0,063	8,177

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6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328	28,50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194)	(2,15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81	1,60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540	1,37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755	29,328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151	20,2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6	1,07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54)	(2,159)
利息收入	371	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428</u>	<u>1,68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692</u>	<u>21,15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557	1,15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53</u>	<u>127</u>
	<u>\$ 1,710</u>	<u>1,27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685	467
管理費用	<u>1,025</u>	<u>811</u>
	<u>\$ 1,710</u>	<u>1,27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857	548
本期認列	<u>(1,112)</u>	<u>30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5)</u>	<u>857</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	2.00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劃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2.00 %	1.63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	2.00 %

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67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633	(655)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628	(610)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586	(608)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589	(5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27千元及9,014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帶薪假負債	\$ <u>145</u>	<u>132</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0,272	132,7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2,844)</u>	<u>(800)</u>
	<u>117,428</u>	<u>131,94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7,693</u>	<u>6,41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25,121</u>	<u>138,368</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664,306</u>	<u>666,62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2,861	133,32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59)	(349)
前期高估	(12,844)	(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97	4,072
其他	<u>366</u>	<u>2,119</u>
合 計	<u>\$ 125,121</u>	<u>138,36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u>	<u>未實現 兌換損失</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1,052	779	1,860	3,691
貸記(借記)損益表	<u>302</u>	<u>(423)</u>	<u>98</u>	<u>(2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354</u>	<u>356</u>	<u>1,958</u>	<u>3,66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299	3,239	1,982	6,520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47)</u>	<u>(2,460)</u>	<u>(122)</u>	<u>(2,82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52</u>	<u>779</u>	<u>1,860</u>	<u>3,691</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評 價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48,731	304	49,0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7,670	-	7,67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56,401</u>	<u>304</u>	<u>56,705</u>
民國113年1月1日	\$	45,445	-	45,44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86	304	3,5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48,731</u>	<u>304</u>	<u>49,03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69,298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15,168	315,168
受領贈與之所得	1,949	1,864
	<u>\$ 317,117</u>	<u>317,03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高於百分之二十為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條件、金額及種類等，得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永續發展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5.00	\$ 346,492	4.50	\$ 311,84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盈餘分配之現金	\$ 5.50	\$ 381,141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4,7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46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9,254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6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4,03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44,718</u></u>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39,185</u>	<u>528,2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9,298</u>	<u>69,29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7.78</u>	<u>7.62</u>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39,185</u>	<u>528,2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69,298	69,298
員工酬勞之影響(千股)	399	3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9,697</u>	<u>69,63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7.74</u>	<u>7.59</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855,077	829,129
南美洲	346,359	163,355
北美洲	158,515	315,583
其他國家	<u>619,827</u>	<u>619,037</u>
合 計	\$ <u>1,979,778</u>	<u>1,927,10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醫療耗材製造銷售	\$ <u>1,979,778</u>	<u>1,927,104</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 455,779	441,563	358,895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455,779</u>	<u>441,563</u>	<u>358,895</u>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合約負債-流動	<u>\$ 46,358</u>	<u>57,207</u>	<u>36,96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6,081千元及32,66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以上為員工酬勞與基層員工調整薪資及不高於1.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估列之酬勞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42,254	35,687
董監酬勞	11,489	11,420
	<u>\$ 53,743</u>	<u>47,107</u>

上述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年度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處理，並將該差額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押金設算	\$ 20	19
銀行存款	14,818	12,961
其他	-	2,488
	<u>\$ 14,838</u>	<u>15,46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保證手續費收入	\$ -	33
補助收入	1,045	144
賠償收入	3	142
租金收入	540	809
其他	<u>3,428</u>	<u>3,590</u>
	<u>\$ 5,016</u>	<u>4,71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188)	22,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797	1,6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585)	3,749
其他	<u>3,703</u>	<u>3,938</u>
	<u>\$ (3,273)</u>	<u>32,131</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256	7,12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u>1,861</u>	<u>1,822</u>
	<u>\$ 7,117</u>	<u>8,943</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u>
<u>114.12.31</u>		
子公司	\$ 154,610	34
A公司	<u>64,418</u>	<u>14</u>
	<u>\$ 219,028</u>	<u>4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款項%
113.12.31		
子公司	\$ 192,150	44
A公司	<u>62,074</u>	<u>14</u>
	<u>\$ 254,224</u>	<u>58</u>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1	131	131	-	-	-
應付帳款	106,477	106,477	106,47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03	46,303	46,30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5,008	145,008	145,008	-	-	-
應付設備款	7,334	7,334	7,334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92,738	323,020	14,922	10,898	27,987	269,2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296,429</u>	<u>298,625</u>	<u>144,691</u>	<u>134,876</u>	<u>19,058</u>	<u>-</u>
	<u>\$ 894,420</u>	<u>926,898</u>	<u>464,866</u>	<u>145,774</u>	<u>47,045</u>	<u>269,213</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3	283	283	-	-	-
應付帳款	114,547	114,547	114,54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695	47,695	47,69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0,691	130,691	130,691	-	-	-
應付設備款	7,985	7,985	7,985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94,404	326,321	10,692	9,283	27,850	278,4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446,229</u>	<u>450,729</u>	<u>152,103</u>	<u>144,692</u>	<u>153,934</u>	<u>-</u>
	<u>\$ 1,041,834</u>	<u>1,078,251</u>	<u>463,996</u>	<u>153,975</u>	<u>181,784</u>	<u>278,496</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887	31.42	279,237	3,732	32.78	122,340
歐元	676	36.90	24,962	561	34.15	19,146
日幣	33,532	0.20	6,735	31,050	0.21	6,522
人民幣	17,102	4.50	76,891	2,633	4.48	11,78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16,585	31.42	521,115	15,561	32.78	510,1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76	31.42	102,920	2,661	32.78	87,229
歐元	303	36.90	11,170	262	34.15	8,933
日幣	19,831	0.20	3,983	42,357	0.21	8,897
人民幣	539	4.50	2,424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設備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673千元及5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相關匯率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5,188)	-	22,755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請參閱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四一四年度及一三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964千元及4,46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2,077	122,077	-	-	122,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0,84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200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62,064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419	-	-	-	-
小計	1,810,525	-	-	-	-
合計	\$ 1,932,602	122,077	-	-	122,0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52,91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5,008	-	-	-	-
應付設備款	7,334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92,738	-	-	-	-
長期借款	296,429	-	-	-	-
合計	\$ 894,420	-	-	-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20,280	120,280	-	-	120,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04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543	-	-	-	-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449,5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3,405	-	-	-	-
小計	1,757,514	-	-	-	-
合計	\$ 1,877,794	120,280	-	-	120,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62,52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0,691	-	-	-	-
應付設備款	7,985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94,404	-	-	-	-
長期借款	446,229	-	-	-	-
合計	\$ 1,041,83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各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94,260千元及98,34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756,133千元及820,717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故市場價格變動終將使投資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1,074,711	1,233,9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60,842	1,071,044
淨負債	\$ 113,869	162,931
資本總額	\$ 3,607,172	3,440,970
負債資本比率	3%	5%

(二十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其 他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46,229	(149,800)	-	296,42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94,404	(12,991)	11,325	292,73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40,633	(162,791)	11,325	589,16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13.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68,100	(121,871)	-	446,22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00,750	(12,683)	6,337	294,40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68,850</u>	<u>(134,554)</u>	<u>6,337</u>	<u>740,6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IOTEQUE MEDICAL PHIL.INC. (以下簡稱菲律賓邦特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NTEQ MEDICAL DISTRIBUTION PHIL.INC. (以下簡稱BONTEQ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可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益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委託子公司加工再購回成品之交易

本公司將原料出售予菲律賓邦特公司，由其加工後再購回部分成品，銷貨予本公司客戶，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惟應收應付款項仍以總額結算，故仍以總額列示。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出售之金額分別為192,153千元及217,251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加工後購回成品金額分別為267,244千元及250,329千元，以其差額列入加工成本分別為75,091千元及33,078千元。

2. 與孫公司之銷貨收入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出售予BONTEQ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52,389千元及36,070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支付予主要法人股東之股利分別為59,195千元及52,340千元。

4.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菲律賓邦特公司	\$ <u>94,260</u>	<u>98,340</u>

本公司依上述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向子公司收取0.5%之背書保證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背書保證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33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費分別為0千元及11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名稱</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菲律賓邦特公司	\$ 145,778	176,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BONTEQ公司	8,832	15,8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菲律賓邦特公司	<u>6,285</u>	<u>7,959</u>
		\$ <u>160,895</u>	<u>200,109</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菲律賓邦特公司	\$ 46,303	47,6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菲律賓邦特公司	<u>30</u>	<u>62</u>
		\$ <u>46,333</u>	<u>47,757</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259	29,817
退職後福利	<u>854</u>	<u>699</u>
	\$ <u>32,113</u>	<u>30,516</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購料履約保證金	\$ <u>601</u>	<u>601</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以前年度與某一供應商簽訂授權協議合約，且該合約業已終止。該供應商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五日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案，惟該案尚在進行中，本公司評估該事項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二)保證票據

	<u>114.12.31</u>	<u>113.12.31</u>
銀行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所開立	<u>\$ 1,824,333</u>	<u>1,815,000</u>

(三)新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合約

	<u>114.12.31</u>	<u>113.12.31</u>
合約總價	<u>\$ 96,193</u>	<u>33,707</u>
已支付價款	<u>\$ 20,102</u>	<u>24,85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0,999	115,433	296,432	170,274	103,685	273,959
勞健保費用	19,282	8,135	27,417	17,929	7,691	25,620
退休金費用	6,503	4,234	10,737	6,394	3,898	10,292
董事酬金	-	11,489	11,489	-	11,420	11,4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63	4,523	17,186	11,801	5,144	16,945
折舊費用	127,398	12,136	139,534	120,703	10,881	131,584
攤銷費用	2,242	1,790	4,032	1,333	2,015	3,348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人數	<u>432</u>	<u>42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30</u>	<u>78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99</u>	<u>66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5.11 %</u>	<u>3.74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資訊如下：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設計的主要目的，在於達成公司長短期策略目標，透過有效招募、激勵所屬從業人員的工作士氣、留住優秀人才，樹立勞資和諧、利潤共享及勞資共同參與企業經營的永續經營典制。在內部，需視績效符合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原則，暨反映績效導向的文化，也需配合公司現行與未來之組織結構整體薪資水準；在外部，透過公司整體薪資水準、獎酬制度，確保本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力。

本公司薪酬除月薪外，另視營運績效成果，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五以上作為員工酬勞與基層員工調整薪資。另為激勵各級人員在工作上之貢獻與潛能發揮，並在有獲利時額外提撥一定百分比做為績效分紅獎金、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

董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金績效政策合理性之循環，主要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產業未來之營運需求及發展，參考個人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予合理之報酬，並經薪酬委員會專業建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均依公司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原則議定之，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向董事會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

員工：

公司員工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核定薪資。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調整。

各項獎金之發放基準依各項獎金發放辦法辦理。獎金來源為公司結算如有獲利時，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如尚有賸餘者，提撥一定百分比做為獎金發放，發放基準依各項考核結果計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限 額(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3)										
1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 司	2	207,894	99,540 (USD 3,000)	94,260 (USD 3,000)	-	-	2.61%	339,561	Y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41	10,941	- %	10,941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 基金	"	"	2,497	39,953	- %	39,953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基金	"	"	2,992	32,764	- %	32,764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	"	2,894	38,419	- %	38,419	
	合計			-	122,077	- %	122,077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菲律賓邦特公 司	BONTEQ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1,009	29 %	OA30天	-	NA	9,462	17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子公司	152,063	1.14 %	-		12,112	-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製 造、買賣	299,315	299,315	4,481	100 %	521,115	34,498	34,49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菲律賓邦特公司	BONTEQ公司	菲律賓	醫療器材買 賣	6,801	6,801	670	100 %	69,484	26,273	26,273	本公司之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單位：元

項 目	摘 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外幣				\$ 1,00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97,715
支票存款				5,904
外幣存款	USD	706,391.95	， @	31.42 22,195
	JPY	33,532,006.72	， @	0.20 6,735
	EUR	402,399.78	， @	36.90 14,844
	CNY	2,766,262.44	， @	4.50 12,443
				<u>959,836</u>
				<u>\$ 960,842</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千單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位數	面值				單價(元)	總額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641	\$ -	-	- %	10,042	17.0733	10,941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2,497	-	-	- %	35,935	15.9994	39,953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2,992	-	-	- %	30,000	10.9490	32,764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2,894	-	-	- %	35,055	13.2773	38,419	-	
						<u>111,032</u>		<u>122,077</u>	<u>-</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D公司	\$ 20,994
B公司	19,326
E公司	12,094
I公司	7,432
F公司	7,328
C公司	6,832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u>4,810</u>
	<u>\$ 78,816</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子公司	\$ 154,610
A公司	64,418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u>157,935</u>
	<u>\$ 376,963</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164,944	164,944	註
在製品	47,754	47,754	註
製成品	52,088	52,110	
商品	2,266	2,129	
在途原料	12,832	12,832	註
合 計	279,884	<u>279,76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768)		
	\$ <u>273,116</u>		

註：本項存貨係供後續製造使用，不擬直接出售，故以其成本列為市價。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 18,902
預付保險費	5,902
預付貨款	4,504
應退營業稅	3,793
其他應收款	2,360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609
	\$ <u>36,070</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 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BIOTEQUE MEDICAL PHIL. INC.	4,481	\$ <u>510,102</u>	-	<u>38,556</u> (註1)	-	<u>27,543</u> (註2)	4,481	100.00 %	<u>521,115</u>	116.29	<u>521,115</u>	無	

(註1)：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4,498千元及遞延貸項4,058千元。

(註2)：含未實現銷貨毛利調整數1,874千元、遞延借項205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5,464千元。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 29,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非流動資產	軟體資訊費	\$ 8,5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和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	\$ 6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2,818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G公司	\$ <u>131</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子公司	\$ 46,303
H公司	29,089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u>77,388</u>
	<u>\$ 152,780</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設備款	\$ 7,33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53,743
暫估應付費用	24,902
應付年獎	24,369
應付薪資	16,875
應付費用	21,562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3,557
	\$ 145,008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停車場	114.7.1~117.6.30	1.775 %	\$ 670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114.4.1~116.3.31	2.04 %	6,616	
土地	廠房土地	113.1.1~148.12.31	0.60 %	285,452	
小計				292,738	
一年內到期				(13,135)	
合計				<u>\$ 279,603</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	\$ 2,749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63
	<u>\$ 2,812</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銀行別	利率區間	契約期間	借款金額
中長期信用貸款	中國輸出銀行	1.98 %	111/12/22~116/12/22	\$ 4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38 %	110/04/07~115/04/07	8,887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38 %	110/04/06~117/04/06	247,542
	合 計			296,4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3,137)
	總 計			\$ <u>153,292</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TPU導管	\$ 700,240
血液迴路管	277,059
藥用軟袋	407,311
外科管	167,956
穿刺針	99,349
關鍵零組件	65,319
血管導管類	89,206
其他	173,338
	\$ <u>1,979,778</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數額)	\$ 3,463
加：本期進貨	26,083
其他	34
減：期末存貨(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數額)	2,266
轉列費用	96
小 計	<u>27,218</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176,786
加：本期購料(含在途存貨)	358,233
盤盈	973
其他	203
減：期末原料(含在途存貨)	177,776
轉列費用	23,295
本期耗用原料	<u>335,124</u>
直接人工	177,799
製造費用	<u>319,787</u>
製造成本	832,710
加：期初在製品	40,790
本期進貨	10,119
盤盈	93
減：期末在製品	47,754
轉列費用	1,733
	<u>834,225</u>
加：期初製成品	59,807
製成品進貨	257,787
減：期末製成品(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前之數額)	52,088
轉列費用	10,220
其他	470
製成品銷售成本	1,089,041
存貨盤盈	(1,066)
存貨跌價損失	<u>5,297</u>
營業成本	<u>\$ 1,120,490</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運費	\$ 20,067
薪資	18,346
出口費用	6,565
廣告費	4,023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u>19,869</u>
	<u>\$ 68,870</u>

管理費用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	\$ 62,048
董監事酬勞	11,489
勞務費	6,005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u>15,361</u>
	<u>\$ 94,903</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	\$ 35,039
測試費	10,961
折舊	6,693
勞健保費	3,787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者)	16,817
	<u>\$ 73,29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合約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64 號

會員姓名： (1) 鄭博仁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黃明宏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30620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9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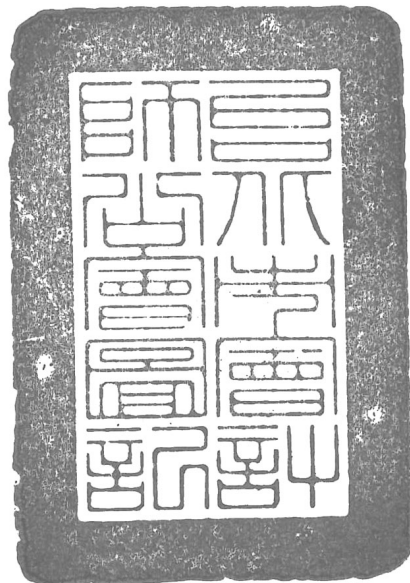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博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明宏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